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 2、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
-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3.28元/股
- 4、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1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2、权益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8,356.6082万股的1.39%。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8,356.6082万股的1.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74%；预留5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68,356.6082万股的0.0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26%。

3、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8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21.29元；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3.28元。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6、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的云业务营业收入（A）（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	3.2	2.4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	6.4	4.8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云业务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70\%$
		$A < A_n$	$X=0$

注：①上述云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算力服务收入（含自建、共建及通过代理商实现的算力资源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云服务收入（含各类云电脑、云点、云项目等应用服务产生的收入）、云盒销售收入、算力设备出租收入，以及其他与云业务相关的收入。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8、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A”“B”“B-”“C”五个等级，并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职能类别分别进行考核，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所示：

（1）第一类业务线人员：

考核等级	A+/A	B/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70%~100%线性比例兑现	0%

（2）第二类业务线人员：

考核等级	A+/A	B/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0%~100%线性比例兑现	0%

（3）非业务线人员：

考核等级	A+/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9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到触发值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部分相关议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2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在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的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4、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分配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86人调整为85人，并将前述离职激励对象对应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符合授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3.28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18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13.28元/股，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12.84元；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每股13.28元。

（三）预留授予数量：50.00万股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对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2人，系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该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 拟授出全部权益 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日公司 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 人员 (2人)	50.00	5.26%	0.07%
合计	50.00	5.26%	0.07%

五、本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案例解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参照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运用该模型以2026年9月18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标的股价：16.08 元/股（2026 年 9 月 18 日收盘价）；
-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 3、历史波动率：23.00%、26.21%（采用深证综指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 4、无风险利率：1.2303%、1.255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分期摊销，经测算，合计需摊销费用为183.81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成本合计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183.81	33.31	112.57	37.94

注：①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②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③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18日，并同意以13.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

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9日